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与丝芙兰（上海）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的，且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孙大建

王鲁军

冯国华

2021 年 5 月 19 日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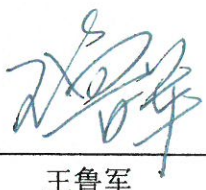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与丝芙兰（上海）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的，且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孙大建



王鲁军

冯国华

2021 年 5 月 19 日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与丝芙兰（上海）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的，且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孙大建

王鲁军


冯国华

2021 年 5 月 19 日